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2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依橙 (原名：李佳臻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依橙（原名：李佳臻）於民國102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41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李依橙（原名：李佳臻）於民國102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

01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  
02 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16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  
03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  
04 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  
05 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  
06 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  
07 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  
08 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  
09 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  
10 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  
11 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  
12 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  
13 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  
14 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 
15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  
16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17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18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  
19 證明文件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825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1586 元	李依橙(原 名：李佳 臻)	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990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9046 元	李依橙(原 名: 李佳 臻)	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